

梁河县芒东镇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盖章）：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云南一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签订地点：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一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梁河县芒东镇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梁河县芒东镇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2.工程地点：梁河县芒东镇的芒东村民委员会和邦别村村民委员会。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梁县人民政府以 梁政复〔2025〕40 号。

4.资金来源：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750 万元。

5.工程内容：（1）对小碗河治理长 0.532 千米，其中：左右岸各治理 0.532 千米，共计 1.064 千米，河道采用倒梯形断面，两侧河堤为直立重力式挡土墙，河面上口宽 5.76m，河面下口宽 3.6m，高度

为 4.5m,堤顶宽度 0.5m, 采用 C25 毛石混凝土现浇。

(2) 新建优质稻灌溉沟渠 19 条, 全长 7 千米, 采用混凝土浇筑, 断面尺寸均为 50cmx40cm, 采用 C20 混凝土现浇。

(3) 新建砂石路面产业道路 4 条, 全长 1.5 千米、路基宽度 5 米, 路面宽度 5m, 路面结构类型为 15cm 厚砂石路面。

(4) 新建钢筋混凝土盖板 150 立方米, 40cm 圆管涵 48 米。

(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以实际现场开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柒万陆仟肆佰捌拾玖元肆角壹分
(¥ 727.648941 万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银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4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郝其彬

组织机构代
码:

地址: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赵清林

组织机构代码: 91533122MA6PHEF662

地址: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梁河县

遮岛镇龙兴路

33-10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679200

电话：

电话：

0692-8111689

传真：

传真：

0692-81116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云南梁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

保支行

账号：

账号：

560002083457401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云南度量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乙级；

联系电话：1828813611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团结社区居民委员会团结路 55-40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云南三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60876365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西安街道雪山路 1268 号

学府佳苑 3 幢 1 单元 113 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提供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的范围，包括图纸中可供承包人使用的临时占地范围，以及发包人为实施合同需要的临时占地范围。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2001年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号、国务院令第61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国家颁布勘察、设计、施工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通用条款第 1.5 条执行，如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协议条款的按特别约定及补充协议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6 执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 1.6 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加盖单位公章），附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5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2套（承包人、监理人各一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现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朝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现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10.1 条款约定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工程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提供满足施工规

范要求的“三通一平”，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三通一平”
所含内容当中任何一项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
加的费用。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
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
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
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
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
款 1.11 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

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
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 1.11 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3.1 (9) 条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装订成册、电子文档一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银雨；

身份证号：51050219900717747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云 253201920210490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云建安 B（2023）0041195□；

联系电话：15894419583；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梁河县遮岛镇龙
兴路 33-10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是工程质量、进度、
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
利与职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
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派驻本项目的
建造师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2 天（如
少于 22 天，则每人少于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的主要人
员离开工地，应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
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提交给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
且发包人保留解除施工合同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
违约，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
任，并承担相应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应处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3.3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罚款贰万元，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应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视为违约，每人不少于罚款 1000 元/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工程工期；
- (3)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事项等；
- (4) 工程量增减签证
- (5) 隐蔽验收工程的确认及组织验收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通知监理人检查。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在承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

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承包人应直接上报发包方，由发包方确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外，其余均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条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条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按通用条款 6.1.5 执行外，其余均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双

方协商确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条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2 条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正式开工前三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七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投标承诺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根据梁河县气象部门发布信息 and 数据为准，具体为：1.暴雨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2.大风蓝色、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3.高温蓝色、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4.雷电黄色、橙色及红色预警；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4.1 条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监理人指示报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8.8.1条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双方协商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双方协商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协商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9.4 条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明确的变更情形外，凡实际完成工作内容与招标设计图纸不一致，均需按发包人的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发包人签署的变更审批表是变更成立予以结算的唯一依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计价标准执行“云建科[2021]15 号文”等现行有关配套计价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国家政策性调整文件规定、施工期的《云南德宏建

筑经济信息》-梁河基价区等计算；2.《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梁河基价区，其中：水电材料设备、消防材料设备、暖通材料设备、门窗、防盗窗、栏杆、装饰工程材料等，品牌、规格、与信息材料价格不符合的按市场价、双方实际询价签证结算。3.发包人根据功能和资金的需要，提出的设备、材料变更，结算时设备、材料按确认价格准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条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条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1 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通用条款 10.7.2 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所有暂估材料单价的确定，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造价单位共同确定，结算时按上述四方所定单价按实结算。①属成品价的项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②需要设计完成的项目，承包方提出合理意见，由发包方委托设计方进行设计后交于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按照本规范第10.4节相应条款的规定确定工程价款，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③暂估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单价确定后，在综合单价中只取代原暂估单价，不再在综合单价中涉及企业管理费或利润等其他费用的变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剩余部分扣回给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为招标控制价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同期材料价格信息、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的材料价格信息，确定方式按以下顺序执行：①《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有材料价的，参照盈江基价区信息价。②《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无材料价的，参照《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德宏基价区价格。③《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及《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中无材料价的，在采购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单位组成询价小组进行询价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④《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及《云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有材料价格但严重偏离（高或低）市场价格的，在采购前由询价小组进行询价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工程主要建筑材料：钢材、金属制品、商砼、水泥、碎石、毛石、砂、砖、风化料、污水管道、水电材料（电线及电缆）及设备、砂浆、等的价格风险调整幅度为 $\pm 5\%$ ；

（2）当上述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大于5%时，给予增加或扣减。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涨跌风险：本合同约定主要材料的价格风险范围为：钢材、水泥、砖、砂、砂砾石、毛石、碎石、商品砼、柴油、汽油、石油沥青），按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平均价格计算；风险幅度为 $\pm 5\%$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波动幅度计算公式：材料单价发生上涨或下降幅度 = (施工期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价材料价格 - 拦标价使用的材料《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价) ÷ 拦标价使用的材料《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价 × 100%；

注 1：施工期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梁河县基价区)材料价格 = 从开挖基础时开始施工阶段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价格算术平均数。

注 2：《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梁河县基价区)中没有的材料，采用事件发生当月的市场平均价。

注 3：拦标价使用的材料《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梁河县基价区) = 最接近拦标价前当月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梁河县基价区)材料信息价格。

价差计算公式：材料单价价差 = 施工期的《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梁河县基价区)材料价格 - 拦标价使用的材料《云南德宏建筑经济信息》(梁河县基价区)价格 × (1 ± 5%)。

其中材料(沙、砂砾石、毛石、碎石、商品砼)若发生特殊情况时经市场调查并询价确认价格按实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实施云南省2013版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云建标[2013]918号）；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4)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6)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7) 《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及机械仪器仪表台班费用

定额》(DBJ53/T-2020);

(8)《云南省市政工程计价标准》(DBJ53/T-59-2020);

(9)《云南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0-2020);

(10)《云南省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1-2020);

(11)《云南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标准》(DBJ53/T-63-2020);

(12)《云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标准》

(DBJ53/T-110-2020);

(13)《云南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标准》

(DBJ53/T-111-2020);

(14)《云南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标准》(DBJ53/T-112-2020);

(15)关于变更估价的计量标准执行施工期间云南省有关同期
配套计价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3 条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施工过程中按施工方上报并由监理审核拨付工程施工合同总价的 80%工程进度款。(2) 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宏州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暂行办法》的通知，本工程在支付工程款时预留 20%的尾款并扣留 3%质量保证金，3%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其他进度款待审计工作结束后清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监理造价咨询单位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条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条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2.4.4 条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 12.4.6 条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3.2.5 条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

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确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确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完整资料后 3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15 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合同签订时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1 条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特殊原因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计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

(2)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

(3) 因设计不能按期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的（设计时间参照第一部分第三条）；

(4)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要全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意图及相关单位合理化建议，作好设计变更、调整等工作，视具体变更情况而定，一般性性问题于收到

发包人指令的 2 天内给出解决意见，7 天内出具正式变更说明或设计变更等文件，设计人若无法响应的；

(5) 出现因为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而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的；造成农民工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的；

(6) 承包人应在综合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撤出全部临时建物、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乙方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必须迅速通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按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及时恰当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响的；

(8)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修理或返工，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

(9) 承包人人员在工地制造暴力治安事件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因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兼职其它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违约约定：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更合适人员；

(2) 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执行经理每月在现场

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仟元（¥1000.00元）；

（3）因设计不能按期完成并取得审图合格证的（设计时间参照第一部分第三条），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按壹仟元（¥1000.00元）/天对承包人（设计单位）进行逾期罚款；如果延期15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的联合体成员资格，并另行委托具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包方（设计单位）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4）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要全面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意图及相关单位合理化建议，作好设计变更、调整等工作，视具体变更情况而定，一般性性问题于收到发包人指令的2天内给出解决意见，7天内出具正式变更说明或设计变更等文件。设计人若无法响应，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每延期1天罚款壹仟元（¥1000.00元），连续2次拖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设计负责人；

（5）出现因为承包人原因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到位而引起农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按照农民工上访持续天数，对施工中标方以壹仟元（¥1000.00元）/天，上不封顶，进行处罚。造成民工到发包人办公地点索赔或其他影响发包人正常办公的事件，承包人每次赔偿发包人壹仟元（¥1000.00元）/次违约金；

（6）承包人应在综合竣工验收后10日内，撤出全部临时建物、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

然后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签字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
乙方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工程，视为乙方拖延竣工日期，按贰
仟元（¥2000.00元）/天支付违约金。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
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顺延；

（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施工规范。每次赔偿发包人
违约金壹仟元，产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及赔偿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赔偿；若出现重大安全事
故，必须迅速通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按规范及相关管理规定
及时恰当处理，如处理不及时或不恰当，给发包人带来不良影
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赔偿发包人伍万元

（50000.00元）；执行国务院令第302号《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
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
法；

（8）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修理或返工，返工仍
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需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事
故，并向发包人支付贰仟元（2000元）/次的违约金。由于修理
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支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误
期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不负责保修的，
保修金不予退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16.2.3
条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6.2.3 条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传染病）、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2.战争；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发包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7.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或者因重大活动保障而下达的停工指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按照通用条款 18 执行外，承包方必须按照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相关要求执行，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方必须按照梁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要求执行，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18.7 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合同签订时确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共选三名争议评审员，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施工安全合同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一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梁河县芒东镇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建的所有内容均在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14天内，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

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郝其林

组织机构代
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赵清林

91533122MA6PHEF662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梁河县

遮岛镇龙兴路

33-100号

679200

0692-8111689

0692-8111689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云南梁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
保支行

账号：

账号：

5600020834574012

附件 2:

施工安全合同

为在 梁河县芒东镇 2025 年以工代赈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梁河县芒东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云南一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施工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等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

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若因乙方违约或施工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郝其林
组织机构代
码: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
字): 赵清林
组织机构代码: 91533122MA6PHEF662
地址: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
颇族自治州梁河县
遮岛镇龙兴路
33-100号
邮政编码: 679200
电话: 0692-8111689
传真: 0692-811168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云南梁河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
保支行
账号: 5600020834574012

附件3：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GC533100202500051001001
招标编号：GC533100202500051001001

中标人名称：云南一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03-30（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梁河县芒东镇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项目名称） 梁河县芒东镇2025年以工代赈项目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万元）： 727.648941

工期：180日历天

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项目经理：暴雨。



招标人：（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郝其彬 赵仁涛

打印日期：2025-4-7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